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文件

揭榕财社〔2024〕12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揭市财社〔2024〕168 号），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城乡医疗救助部分）207 万元，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此项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 二、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4-城乡医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应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

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三、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绩效目标表



附件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		
市级		揭阳市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90	
		其中：中央资金	149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	≥99%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按照2024年基金监管综合评价要求进行评价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